

湘财预〔2024〕41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5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 万元，包括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项目。

上述指标收入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支出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支出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绩效管理目标随后由省卫生健康委下达，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安排表
(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	备注
总计		9099.00	1540.0	7559.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1404.00	245.0	1159.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369.00	210.0	1159.0	
	长沙市本级	1194.00	35.0	1159.0	
	长沙县	35.00	35.0		
	望城区	35.00	35.0		
	天心区	35.00	35.0		
	岳麓区	35.00	35.0		
	开福区	35.00	35.0		
宁乡市	35.00	35.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300.00		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300.0	
	株洲市本级	300.00		300.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335.00	35.0	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35.00	35.0	300.0	
	湘潭市本级	300.00		300.0	
	雨湖区	35.00	35.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1280.00	280.0	1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175.00	175.0	1000.0	
	衡阳市本级	1000.00		1000.0	
	南岳区	35.00	35.0		
	珠晖区	35.00	35.0		
	雁峰区	35.00	35.0		
	石鼓区	35.00	35.0		
	蒸湘区	35.00	35.0		
	衡南县	35.00	35.0		
	衡山县	35.00	35.0		
	耒阳市	35.00	35.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580.00	280.0	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405.00	105.0	300.0	
	邵阳市本级	300.00		300.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	备注
邵阳市	双清区	35.00	35.0		
	大祥区	35.00	35.0		
	北塔区	35.00	35.0		
	邵东市	35.00	35.0		
	武冈市	35.00	35.0		
	新宁县	35.00	35.0		
	城步县	35.00	35.0		
	绥宁县	35.00	35.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450.00	150.0	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80.00	80.0	300.0	
	岳阳市本级	310.00	10.0	300.0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含屈原管理区10万元
	君山区	35.00	35.0		
	云溪区	35.00	35.0		
	汨罗市	35.00	35.0		
	华容县	35.00	35.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1010.00	10.0	1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10.00	10.0	1000.0	
	常德市本级	1010.00	10.0	1000.0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含西洞庭管理区10万元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300.00		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300.0	
	张家界市本级	300.00		300.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1035.00	35.0	1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35.00	35.0	1000.0	
	益阳市本级	1035.00	35.0	1000.0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300.00		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300.0	
	永州市本级	300.00		300.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1105.00	105.0	1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70.00	70.0	1000.0	
	郴州市本级	1000.00		1000.0	
	北湖区	35.00	35.0		
	苏仙区	35.00	35.0		
	嘉禾县	35.00	35.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300.00		3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300.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提升	备注
娄底市	娄底市本级	300.00		300.0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400.00	4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5.00	35.0		
	鹤城区	35.00	35.0		
	沅陵县	35.00	35.0		
	辰溪县	35.00	35.0		
	麻阳县	35.00	35.0		
	新晃县	35.00	35.0		
	芷江县	35.00	35.0		
	中方县	35.00	35.0		
	洪江市	35.00	35.0		
	洪江区	15.00	15.0		
	会同县	35.00	35.0		
	靖州县	35.00	35.0		
通道县	35.00	35.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300.00		3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300.00		300.0	